

证券代码：834770

证券简称：艾能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姚华、张良华、黄剑锋、钱玉明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姚华及其控制的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剑锋及其控制的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良华、钱玉明变更为由姚华及其控制的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良华、钱玉明，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姚华及其控制的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良华、钱玉明；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07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邮编	31430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对建筑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对其他行业的投资（涉及行政审批的凭有效的审批件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663940490T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姚华	
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1999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688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工业园区	
邮编	314301	
所属行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主要业务	经编布、针织品、服装制造、加工；纺织原料	

	(不含棉花、蚕茧、茧丝) 批发、零售；出口自产的针织品、服装；进口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125954528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华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303.4847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环北路	
邮编	314301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械制造业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针织品、服装、经编布纺织面料；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支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57069149U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姚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姚华持有合伙企业 32.5% 股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实缴出资	2,52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201-04 室	
邮编	3143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JFGGL7C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姚华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姚华持有合伙企业 35.14%股份，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6 日	
实缴出资	0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海丰中路 132 号 1101-01 室	
邮编	3143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LBQB78M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三）自然人填写

姓名	姚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今担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及其主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通过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接控制公司29.25%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张良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5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及其主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0%。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钱玉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晶体硅制品、光伏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及其主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设计安装、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翠屏路北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 7,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45%。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1年9月26日，姚华、张良华、黄剑锋、钱玉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解除确认函》，黄剑锋因自身原因决定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姚华、张良华、钱玉明同意与黄剑锋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1年9月26日解除。同日，姚华、张良华、钱玉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认同姚华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协议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姚华及其控制的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剑锋及其控制的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良华、钱玉明变更为由姚华及其控制的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嘉兴诺业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诺尔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良华、钱玉明。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新增一致行动人将对所持有的股票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解除确认函》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